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彰小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周天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大村

被　　告　嶺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雯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日收受原告交付之貨物（總重37.44公斤，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由臺灣以海運運送至越南，惟被告聲稱因港口堵塞，遲未將系爭貨物運至指定地點，最後被告以遺失為由僅願賠償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0元，然系爭貨物之實際價值高達49,859元，被告竟就原告損失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638條、第649條、第247條之1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49,8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收貨憑單記載的賠償條款（下稱系爭賠償條款），需原告於寄件時預先報明交寄貨物的價值，並交付交寄貨物之發票，才能用交寄貨物之發票價值作為遺失時的賠償基礎，上限為20,000元，若未預先報值並交付發票，則貨物遺失時依系爭賠償條款是賠償運費的2倍（其中1倍是返還運費，另外1倍才是賠償），本件原告並未於交寄時報值或

交付發票，且原告於寄件時並未預付運費，貨物遺失時就沒有返還運費問題，所以我們只賠償運費的1倍3,370元，我已經轉帳賠償給原告了，又我認為原告提出之系爭貨物裝箱清單及所列總價，不能證明原告確實交寄上開價值之貨物等語答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僱用之司機於109年11月2日，收受原告交寄至越南之系爭貨物後，因系爭貨物在運送過程中遺失，被告遂於110年5月14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賠償3,370元予原告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收貨憑單（院卷第93頁）、被告提出之轉帳紀錄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（院卷第221至223頁）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（二）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49,859元等語，並提出系爭貨物裝箱清單、部分貨物之網拍資料擷圖、原告與原告訴訟代理人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（院卷第23、27至39頁）。惟按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者，其損害賠償額，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，民法第638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此規定並非強行規定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仍得以契約另行約定。又按金錢、有價證券、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，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，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，民法第63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因貴重物品容易喪失，損失又重，必須事先使運送人明瞭其性質及價值，運送人始能加以特別防範，同時亦可酌予提高運費，或以保險之方式分攤風險，否則使運送人僅依貨物重量作為運費之計算基準，如於貨損時需負擔高額且不確定之賠償責任，殊非衡平，故上開規定乃以託運人報明性質及價值，為運送人負責之要件。

（三）依收貨憑單記載之系爭賠償條款（院卷第93頁），可知若原告於交寄系爭貨物時有提供發票，被告於貨物遺失時會賠償發票上之金額（上限20,000元），若無提供發票則理賠運費之2倍。觀系爭賠償條款之約定內容，應與民法第6

39條第1項之規範精神相符，即託運人交寄時需報明貨物之性質及價值，運送人始應依該價值負責。是系爭賠償條款既符合前述民法規定之精神，當無免除或限制運送人之責任，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則原告主張系爭賠償條款違反民法第649條、第247條之1等規定，應屬無效云云，自難憑採。再查原告於交寄系爭貨物時，確未報明價值或交付發票予被告僱用之司機等情，有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（院卷第73頁）在卷可憑。是系爭貨物於運送過程遺失後，被告依系爭賠償條款之約定，賠償原告運費3,370元（被告稱因原告交寄時未預付運費，故僅賠償1倍運費，就此原告未爭執），與雙方運送契約之約定內容相符，足認原告已負其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原告應賠償系爭貨物之價值49,859元，即無理由，礙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,859元及遲延利息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